

关于《2025 年第十四师 47 团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2025 年第十四师 47 团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32 号
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 2025 年第十四师 47 团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和田天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十四师 47 团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47 团振兴路东侧，在现有变电站内进行扩建，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

地 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 110 千伏昆仑变电站，新增主变一台，容量为（1×10000）千伏安；新建主变间隔、母线间隔、35 千伏出线间隔及 10 千伏出线间隔的一、二次接线，过电压保护和接地，电缆铺设等；配套建设二次设备室及屋外配电设施设备；扩建 10 千伏高压开关室和 35 千伏高压开关室。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比 2.12%。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管控施工扰动范围，永久占地仅利用现有变电站内部区域，新增 400m²临时占地划定边界，严禁施工机械、车辆随意驶出作业区碾压地表植被；土石方做到挖填平衡，无弃土外排。施工前开展全员环保宣教，规范人员作业行为，禁止捕捉、惊扰野生动物；土方开挖前设置围挡，减少地表原生土层破坏；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土方作业，降低噪声、灯光对野生动物栖息干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回填作业，临时堆土、砂石建材全覆盖防尘网；物料运输全程依托现有道路，不随意碾压裸地。施工结束后第一时间清理临时场地建筑垃圾，平整、压实、覆土夯实临时占地，落实“工完、料尽、场清”，恢复原地貌。运营期建立常态化站内巡查制度，对运维、检修人员开展生态保护培训，检修作业限定站内范围，不破坏站区外围稀疏植被。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连续设

置围挡，日常定时洒水抑尘；散装砂石、水泥等易起尘物料密闭堆放或全覆盖篷布，车辆采用密闭篷布运输，出场前清理车身浮土。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固废；选用低排放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燃油尾气 CO、NO_x、THC 等污染物排放；大风天气停工并覆盖作业面。施工周期短、影响范围局限于站内及临时堆场，废气短期扩散后快速稀释，无长期大气遗留影响。运营期项目运营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无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仅依靠站内常态化场地保洁、定期洒水维持站区空气质量，无废气污染物外排。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团部住宅，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团镇现有生活污水系统，不就地漫流。基础养护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现场修建防渗沉砂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污水。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粪便用于周边人工果树林施肥，无污水外排。运营期配套 14.5m³ 容积事故油池，变压器检修、事故渗漏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全部导入事故油池密闭暂存，杜绝油料渗入土壤、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具，避免同一区域集中布设多台大功率高噪声设备；定期检修机械，更换老化消声部件，减少设备异常振动噪声。规范施工操作，降低钢材、建材碰撞人为噪声；严格管控作业时段，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运营期采用变电站四周设置 2.5m

高实体围墙等措施，阻隔主变、配电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布局合理优化，从源头降低噪声对外扩散。定期开展厂界噪声监测，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发现异常及时检修设备降噪。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统一回收、优先综合利用，无法回用废料集中转运至第十四师昆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土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密闭集中收集，定期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站，做到日产日清。运营期巡检人员生活垃圾、少量设备检修废弃物由运维人员随车带走，统一送入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站处置。运营期关于危险废物分类闭环处置，本次更换108组铅酸蓄电池（合计0.54t），属HW31含铅废物（代码900-052-31），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变压器检修、事故产生废变压器油为HW08废矿物油（代码900-220-08），由 14.5m^3 事故油池收集，委托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回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转移联单与危废标识制度。

（六）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无高压带电设备运行，不存在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污染，无需电磁防护措施。运营期站内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电气设备科学优化布局，降低站界电磁场强度；站内设置明显电磁安全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靠近高压带电架构。建立运维人员电磁防护管理制度，开展电磁辐射安全培训，巡检、带电检修缩短电磁场暴露时长；定

期开展站界电磁环境监测，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 $\leq 4\text{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建立电磁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降低电磁相关安全风险。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